

靜宜大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參加實地學習，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須達 72 小時。
 - （二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須達 60 小時。
 - （三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「中小合流」)須達 72 小時。
- 三、 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，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 正式課程
 1. 採計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
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與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，並明列於課程綱要，時數由各科授課教師認證。
 2. 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，並明列於課程綱要，實地學習之時數由該科授課教師認定。
 - （二） 非正式課程
 1. 採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（例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）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 2. 採計本校師資培育生學會（簡稱師培學會）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

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
3.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或社團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
4.採計學生參與校外單位（例如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）或組織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
四、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

(一)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。

(二)本校學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所進行實地學習時數，得於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。

(三)本校師資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檢具師資生學習護照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，由師培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完成系統登入。

(四)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，然超過該教別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。

五、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，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72小時以上(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)/60小時以上(中等學校教育學程)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六、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，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，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，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，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自103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3年8月1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3年04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6月09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